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5年1月7日
文	字第024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簡苑珊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362

電子信箱：nckveronic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00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接種對象自115年1月1日起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請貴院所配合辦理相關接種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國內提供之公費COVID-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2種廠牌，依疫苗核准適應症，Moderna LP. 8.1 COVID-19疫苗適用年齡為滿6個月以上，Novavax JN.1 COVID-19疫苗適用年齡為滿12歲以上，爰滿6個月以上至11歲民眾僅可接種Moderna LP. 8.1 COVID-19疫苗，滿12歲以上民眾可擇任1種廠牌疫苗接種。前揭擴大接種對象期間，尚未接種民眾皆可接種，如已接種其中1種廠牌疫苗者，則無須再接再種；請貴院所鼓勵民眾攜幼扶老一起接種，及早獲得保護力，預防感染後引發之不適及降低併發重症與死亡風險。
- 三、為利本市新冠疫苗接種作業順利推動，請貴院所配合政策辦理疫苗接種服務，並依實際量能彈性規劃門診或接種時段，以提高民眾接種可近性。另為強化民眾對新冠疫苗接種政策之認知，請貴院所協助於院內明顯處所（含候診區、掛號櫃檯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動線等）張貼宣導海報、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宣導，以利民眾知悉接種資訊。
- 四、請貴院所確實正確登錄接種紀錄，並應每日運用API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，確保疫苗接種資料上傳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資料統計、接種處置費核付、民眾接種紀錄正確保存及接種史查詢。

正本：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禾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、泰和醫院、新上琳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澄清國際眼科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杏永醫院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内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局長黃志中

速
擬：利綱誌。

轉知會員。

胡明君. 115.1.7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